附件4

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有效实施，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优化健全现有商标品牌指导站管理制度，更充分发挥商标公益窗口、宣传阵地、联络平台作用，充分体现专业辅导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商标服务。服务于企业，推动优化企业商标管理体系；服务于产业，支撑广东省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工作，赋能区域品牌经济发展。

三、项目任务

（一）完善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协助广东河源各商标品牌指导站开展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指导各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规范化建设，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有效实施。深入调研商标品牌指导站发展现状，分析优势与不足，结合商标品牌发展趋势，形成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规范标准1份并推广应用。

（二）优化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为不少于100家企业提供商标品牌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国内和国际注册法律咨询，商标规范使用提示、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帮助企业提高商标申请注册质量，增强企业利用商标品牌拓展市场的意识。在不少于3个县区为区域特色产业提供商标品牌诊断和发展规划，提升一批企业商标品牌价值。

（三）开展商标品牌运用培训。组织实施商标品牌培训计划，采用各种形式开展不少于1场商标品牌政策、法律法规宣导及商标品牌运用业务培训等活动，每场参加人员不少于50人，培养一批商标品牌培育实用人才，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建设能力。

（四）推动商标品牌培育推广。围绕油茶、茶叶、丝苗米等区域重点培育发展的农产品，开展区域商标品牌培育、推广、应用等工作，举办1场次商标品牌推介、产品展销对接活动。鼓励我市特色产品龙头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引导并协助组织10家以上相关创新主体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各类赛事、大型展会活动，提升区域商标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制作发布1个宣传视频，形成1篇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发布；形成不少于1个商标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实施条件和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资金、财政状况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已经承担省、市、县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申报单位应熟悉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能够组织各类专家和比较广泛的服务对象参与，拥有商标品牌推广经验。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超过2个地市（不含深圳市）、每个地市不超过2类项目进行申报，如后续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取消该单位项目储备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2026年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主体资格登记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五）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六、经费安排及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经费安排约20万元（经费根据最终批复预算为准）。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6年完成。